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643號

原告 陳清和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複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

被告 林世元  
林銘松(即被繼承人林東之繼承人)  
林碧蓮(即被繼承人林東之繼承人)  
林景立(即被繼承人林東之繼承人)  
林勇兼(即被繼承人林東之繼承人)  
林家輝(即被繼承人林東之繼承人)  
林純儀(即被繼承人林東之繼承人)  
林瑋雯(即被繼承人林東之繼承人)  
林葛(即被繼承人林東之繼承人)  
林素月(即被繼承人林東之繼承人)  
林素綿(即被繼承人林東之繼承人)

01 林麗裁(即被繼承人林東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朝棟  
04 林朝欽  
05 林政育  
06 林秋鵬  
07 林秋源  
08 劉榮木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孟慶鴻  
12 林仁萍  
13 林仁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建坊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建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建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清源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林清福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哲楷  
29 林敬義  
30 楊采媚  
31 林銘和

01 黃耀慶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黃文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冬鳳  
06 黃嘉慧  
07 黃麗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碧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國棟  
12 林國珍  
13 陳阿甜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薛瑞榮  
16 黃薛阿選  
17 薛嫵汝即薛稚柔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薛瑞銀  
21 陳寶貞(即被繼承人林重森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柏彰(即被繼承人林重森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柏毓(即被繼承人林重森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鍾林秀霞  
28 林秀燕  
29 林麗珠  
30 林秀美  
31 林秀琴

01 林騰輝  
02 陳貴美  
03 林靜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鴻龍  
06 林瓊華  
07 林淑慧  
08 陳瑞遠(即被繼承人陳林春英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瑞鈹(即被繼承人陳林春英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瑞海(即被繼承人陳林春英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阿棗  
15 陳淑茹  
16 葉姿妙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葉祉廷  
20 賴青香  
21 賴再添  
22 陳瑞欽(即被繼承人陳林勉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瑞祥(即被繼承人陳林勉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美津  
28 廖有全  
29 陳靖雯  
30 陳郁晴  
31 陳郁嵐

01	陳嵩貿
02	陳麗真
03	陳翠媚
04	陳素蘭
05	陳巧思
06	陳威佑
07	陳品縵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進益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昭和
12	陳登淵
13	陳肇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卉庭即陳珍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盈閑
18	王淑女
19	王阿圓
20	王隆遠
21	王月嬌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王馨慧
24	王政忠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王政耀
27	林麗玉
28	林榮郎
29	林招
30	林篤訓
31	林湯雪子

01 林文欽  
02 林玉珍  
03 林文基  
04 林怡香  
05 林妙姿  
06 陳林阿繁  
07 林桂花  
08 賴桐鑛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賴韋安  
11 賴彥芳  
12 賴蓉蓁即賴怡君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正錦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瀨之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庭生  
20 林紫雲  
21 林彩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榮生  
24 林麗雲  
25 林榮權  
26 林玉秀(即被繼承人林豐欽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淑釵  
29 陳玉珍(即被繼承人林德源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鴻文(即被繼承人林德源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鴻章(即被繼承人林德源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趙林瑟惠

05 楊金鑾

06 林駿翰

07 林志保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景基

10 林碧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碧琴

13 林芳如

14 林文田

15 林文清

16 林溪維

17 陳勝評(即陳林月娥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美惠(即陳林月娥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勝達(即陳林月娥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綉媛(即林平漢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綉琴(即林平漢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林正添(即林平漢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滿足(即林平漢之繼承人)

01  
02 蘇玉霜（即張錡泉之繼承人）

03  
04 張瑋城（即張錡泉之繼承人）

05  
06 張治群（即張錡泉之繼承人）

07  
08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被告林銘松、林碧蓮、林景立、林勇謙、林家輝、林純儀、  
12 林琿雯、林葛、林素月、林素錦、林麗裁應就被繼承人林東  
13 所遺座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168平方公  
14 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有168000分之6600辦理繼承登記。
- 15 二、被告陳寶貞、林柏彰、林柏毓應就被繼承人林重森所遺座落  
16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19平方公尺土地所  
17 有權應有部分有4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18 三、被告陳勝評、陳美惠、陳勝達應就被繼承人陳林月娥所遺坐  
19 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19平方公尺所有  
20 權應有部分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21 四、被告陳瑞遠、陳瑞鈹、陳瑞海應就被繼承人陳林春英所遺座  
22 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19平方公尺土地  
23 所有權應有部分有16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24 五、被告陳瑞欽、陳瑞祥應就被繼承人陳林勉所遺座落臺中市○  
25 ○區○○段000○○0地號、面積19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應有  
26 部分14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27 六、被告林玉秀應就被繼承人林豐欽所遺座落臺中市○○區○○  
28 段000○○0地號、面積14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有5分  
29 之1辦理繼承登記。
- 30 七、被告陳玉珍、林鴻文、林鴻章應就被繼承人林德源所遺座落  
31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14平方公尺土地所

- 01 有權應有部分有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02 八、被告林綉媛、林綉琴、林滿足、林正添應就被繼承人林平漢
- 03 所遺座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4平方公
- 04 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1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05 九、被告蘇玉霜、張瑋城、張治群應就被繼承人張錡泉所遺座落
- 06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9平方公尺土地所
- 07 有權應有部分2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08 十、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予
- 09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分別按附表(一)「應有部分欄」
- 10 所示之比例分配。
- 11 十一、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
- 12 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分別按附表(二)「應有部分
- 13 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 14 十二、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
- 15 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分別按附表(三)「應有部分
- 16 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 17 十三、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
- 18 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分別按附表(四)「應有部分
- 19 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 20 十四、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
- 21 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分別按附表(五)「應有部分
- 22 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 23 十五、訴訟費用10分之6依附表編號(一)所示共有人按其應有部
- 24 分比例負擔；10分之1依附表編號(二)所示共有人按其應
- 25 有部分比例負擔；10分之1依附表編號(三)所示共有人按
- 26 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10分之1依附表編號(四)所示共有
- 27 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10分之1依附表編號(五)所示
- 28 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29 事實及理由

- 30 一、本件除被告陳勝評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
- 31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0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3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4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05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06 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經查：

08 1、原共有人林東於起訴「前」之民國101年6月17日死亡，其繼  
09 承人林銘松、林碧蓮、林景立、林勇謙、林家輝、林純儀、  
10 林琿雯、林葛、林素月、林素錦、林麗裁為本案被告。

11 2、原共有人林重森於起訴「前」之民國102年2月23日死亡，其  
12 繼承人陳寶貞、林柏彰、林柏毓為本案被告。

13 3、原共有人陳林月娥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2月1日死亡，  
14 其繼承人陳勝評、陳美惠、陳勝達為本案被告。

15 4、原共有人陳林春英於起訴「前」之民國103年2月2日死亡，  
16 其繼承人陳瑞遠、陳瑞鈹、陳瑞海為本案被告。

17 5、原共有人陳林勉於起訴「前」之民國103年1月12日死亡，其  
18 繼承人陳瑞欽、陳瑞祥為本案被告。

19 6、原共有人林豐欽於起訴「前」之民國102年12月28日死亡，  
20 其繼承人林玉秀為本案被告。

21 7、原共有人林德源於起訴「前」之民國102年10月13日死亡，  
22 其繼承人陳玉珍、林鴻文、林鴻章為本案被告。

23 8、原共有人林平漢於起訴「前」之民國110年11月7日死亡，其  
24 繼承人林綉媛、林綉琴、林滿足、林正添為本案被告。

25 9、原被告張錡泉於起訴「後」之113年9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  
26 為蘇玉霜、張瑋城、張治群，經聲明承受訴訟，合於前開規  
27 定，應予准許。

28 三、原告主張略以：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240  
29 之14地號、240之15地號、240之16地號、240之17地號土地  
30 （以下合稱系爭五筆土地），為兩造（即附表所示土地共有  
31 人）分別共有。因系爭五筆土地均狹小不利各共有人利用，

01 且共有人數眾多，如以原物分割必面積過於狹小，將來無法  
02 利用，故為增加土地利用最大化，爰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  
03 訟，並請求為合併分割，並為變價分割。並聲明為如主文所  
04 示。

#### 05 四、被告意見：

06 (一)被告林榮郎：伊持分不大，希望與原告談價購。

07 (二)被告林麗玉、陳勝評、陳美惠、陳勝達、黃耀慶、黃冬鳳、  
08 黃文榮、黃嘉慧、黃麗鳳、黃碧鳳：同意變價分割。

09 (三)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13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14 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  
15 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  
16 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而為裁判分割。此觀民法第824條第1  
17 項、第2項之規定即明。經查，兩造分別為系爭五筆土地之  
18 共有人（兩造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至(五)  
19 「應有部分欄」所示），且系爭五筆土地之面積分別為168  
20 平方公尺、19平方公尺、19平方公尺、14平方公尺、7平方  
21 公尺，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在卷可  
22 按；且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使用目的不  
23 能分割等情。衡諸系爭土地之土地共有人人數眾多，除部分  
24 被告未曾到庭表示意見外，到場被告對於本件土地應否分  
25 割，意見不同，堪認兩造無法達成系爭土地之協議，且系爭  
26 土地並無依法不能分割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  
27 有不分割期限之情事，依前開規定，原告基於系爭土地共有  
28 人之地位，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

29 (二)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30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  
31 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

01 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  
02 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及強  
03 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  
04 第101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05 1、原共有人林東已死亡，其繼承人係被告林銘松、林碧蓮、林  
06 景立、林勇謙、林家輝、林純儀、林琿雯、林葛、林素月、  
07 林素錦、林麗裁，且繼承人迄今仍未各自就被繼承人林東所  
08 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為  
09 證，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原共有人林東之繼承人即被告  
10 林銘松、林碧蓮、林景立、林勇謙、林家輝、林純儀、林琿  
11 雯、林葛、林素月、林素錦、林麗裁，就原共有人林東所遺  
12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

14 2、原共有人林重森已死亡，其繼承人係被告陳寶貞、林柏彰、  
15 林柏毓，且繼承人迄今仍未各自就被繼承人林重森所遺系爭  
16 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為證，揆諸  
17 上開說明，原告請求原共有人林重森之繼承人即被告陳寶  
18 貞、林柏彰、林柏毓，就原共有人林重森所遺系爭土地應有  
19 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3、原共有人陳林月娥已死亡，其繼承人係被告陳勝評、陳美  
21 惠、陳勝達，且繼承人迄今仍未各自就被繼承人陳林月娥所  
22 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為  
23 證，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原共有人陳林月娥之繼承人即  
24 被告陳勝評、陳美惠、陳勝達，就原共有人陳林月娥所遺系  
25 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  
26 3項所示。

27 4、原共有人陳林春英已死亡，其繼承人係被告陳瑞遠、陳瑞  
28 鈹、陳瑞海，且繼承人迄今仍未各自就被繼承人陳林春英所  
29 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為  
30 證，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原共有人陳林春英之繼承人即  
31 被告陳瑞遠、陳瑞鈹、陳瑞海，就原共有人陳林春英所遺系

- 01 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  
02 4項所示。
- 03 5、原共有人陳林勉已死亡，其繼承人係被告陳瑞欽、陳瑞祥，  
04 且繼承人迄今仍未各自就被繼承人陳林勉所遺系爭土地應有  
05 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為證，揆諸上開說  
06 明，原告請求原共有人陳林勉之繼承人即被告陳瑞欽、陳瑞  
07 祥，就原共有人陳林勉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  
08 記，即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 09 6、原共有人林豐欽已死亡，其繼承人係被告林玉秀，且繼承人  
10 迄今仍未各自就被繼承人林豐欽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  
11 繼承登記，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為證，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  
12 求原共有人林豐欽之繼承人即被告林玉秀，就原共有人林豐  
13 欽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爰判決  
14 如主文第6項所示。
- 15 7、原共有人林德源已死亡，其繼承人係被告陳玉珍、林鴻文、  
16 林鴻章，且繼承人迄今仍未各自就被繼承人林德源所遺系爭  
17 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為證，揆諸  
18 上開說明，原告請求原共有人林德源之繼承人即被告陳玉  
19 珍、林鴻文、林鴻章，就原共有人林德源所遺系爭土地應有  
20 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7項所示。
- 21 8、原共有人林平漢已死亡，其繼承人係被告林綉媛、林綉琴、  
22 林滿足、林正添，且繼承人迄今仍未各自就被繼承人林平漢  
23 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為  
24 證，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原共有人林平漢之繼承人即被  
25 告林綉媛、林綉琴、林滿足、林正添，就原共有人林平漢所  
26 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爰判決如主  
27 文第8項所示。
- 28 9、原共有人張錡泉已死亡，其繼承人係被告蘇玉霜、張瑋城、  
29 張治群，且繼承人迄今仍未各自就被繼承人張錡泉所遺系爭  
30 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土地登記謄本為證，揆諸  
31 上開說明，原告請求原共有人張錡泉之繼承人即被告蘇玉

01 霜、張瑋城、張治群，就原共有人張錡泉所遺系爭土地應有  
02 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9項所示。

03 (三)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  
04 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  
05 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  
06 者，仍分別分割之，此民法第824條第6項定有明文。經查，  
07 系爭五筆土地之共有人僅部分相同，復未有各該不動產均具  
08 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  
09 意；從而，本件系爭五筆土地之狀態與合併分割之要件未  
10 合，無法為合併分割，先予敘明。

11 (四)裁判分割共有物，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12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  
13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14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15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16 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  
17 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  
18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  
19 分仍維持共有。為民法第824條第1至4項所明定。又裁判分  
20 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  
21 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  
22 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  
23 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24 第179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25 1、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人數眾多，系爭五筆土地之面積分別為16  
26 8平方公尺、19平方公尺、19平方公尺、14平方公尺、7平方  
27 公尺，有如前述；若採原物分割，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細分  
28 結果，恐畸零地產生，分配地形亦難期方正，徒增彼此法律  
29 關係之複雜性，不僅難以為有效之經濟使用，更將使土地整  
30 體價值驟減，嚴重影響各共有人之權益，明顯不利於共有  
31 人。

01 2、承上，系爭五筆土地倘採變價分割方法，衡諸將來以公開拍  
02 賣競價之方式變價分割，除可澈底消滅共有狀態並避免原物  
03 分割之上開缺點外，由買家競相出價，願以較行情為高之價  
04 格公開競價買受系爭土地以為整體使用，若共有人有意買受  
05 系爭五筆土地，亦可兼顧保障各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利並保  
06 持系爭土地之價值，當使每位共有人共同獲利、對系爭五筆  
07 土地之共有人全體較為公平，亦對系爭五筆土地整體之經濟  
08 效用及未來利用較為有利。本院綜核系爭五筆土地之現況、  
09 性質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益、未來之利用及各共有人之公平、  
10 意願等情，認為就系爭土地均應各採變價分割之分割方法，  
11 所得價金並按系爭五筆土地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應  
12 屬公平、妥適之分割方法；爰將系爭五筆土地之分割方法，  
13 分別判決如主文第10項至第14項所示。

14 六、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15 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  
16 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必要共  
17 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  
18 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院認  
19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受分配價  
20 金之兩造，各按系爭五筆土地中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  
21 擔，方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15項所示。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分割共有物共有人被告及應有部分明細表

(一)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168平方公尺土地共有人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1.	林世元	168000分之11150
2.	林銘松	即被繼承人林東之繼承人。權利範圍：16800分之6600
3.	林碧蓮	
4.	林景立	
5.	林勇兼	
6.	林家輝	
7.	林純儀	
8.	林琿雯	
9.	林葛	
10.	林素月	
11.	林素綿	
12.	林麗裁	
13.	林朝棟	
14.	林朝欽	168000分之6600
15.	林政育	168000分之2180
16.	林秋鵬	168000分之2180
17.	林秋源	168000分之2180
18.	劉榮木	168000分之3550
19.	孟慶鴻	168000分之4944
20.	林仁萍	168000分之2470

21.	林仁哲	168000分之2470
22.	林建坊	168000分之2320
23.	林建廷	168000分之2320
24.	林建良	168000分之2320
25.	林清源	168000分之9300
26.	林清福	168000分之9300
27.	林敬義	168000分之1100
28.	林銘和	168000分之4459
29.	黃耀慶	168000分之5768
30.	黃文榮	168000分之5768
31.	黃冬鳳	168000分之5768
32.	黃嘉慧	168000分之5768
33.	黃麗鳳	168000分之5768
34.	黃碧鳳	168000分之5768
35.	林國棟	168000分之6812
36.	林國珍	168000分之6812
37.	陳阿甜	168000分之4944
38.	林哲楷	168000分之1100
39.	楊采媚	168000分之4459
原告	陳清和	0000000分之583692
(二)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19平方公尺土地共有人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40.	薛瑞榮	20分之1
41.	黃薛阿選	20分之1

42.	薛 熾 汝 即 薛 稚 柔	20分之1
43.	薛瑞銀	20分之1
44.	陳寶貞	即被繼承人林重森之繼承人，權利範圍：40分之1（由編號44、45、46之共有人共同共有）
45.	林柏彰	80分之1、兼被繼承人林重森之繼承人權利範圍40分之1（由編號44、45、46之共有人共同共有）
46.	林柏毓	80分之1、兼被繼承人林重森之繼承人權利範圍40分之1（由編號44、45、46之共有人共同共有）
47.	鍾 林 秀 霞	40分之1
48.	林秀燕	40分之1
49.	林麗珠	40分之1
50.	林秀美	40分之1
51.	林秀琴	40分之1
52.	林騰輝	5分之1
53.	陳勝評	即被繼承人陳林月娥之繼承人。權利範圍5分之1
54.	陳美惠	
55.	陳勝達	
56.	陳貴美	25分之1
57.	林靜惠	25分之1
58.	林鴻龍	25分之1
59.	林瓊華	25分之1

60.	林淑慧	25分之1
原告	陳清和	40分之1
(三)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19平方公尺土地共有人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61.	陳瑞遠	168分之1、兼被繼承人陳林春英之繼承人權利範圍168分之1 (由編號61、62、63之共有人共同共有)
62.	陳瑞鈹	168分之1、兼被繼承人陳林春英之繼承人權利範圍168分之1 (由編號61、62、63之共有人共同共有)
63.	陳瑞海	168分之1、兼被繼承人陳林春英之繼承人權利範圍168分之1 (由編號61、62、63之共有人共同共有)
64.	陳阿棗	168分之1
65.	陳淑茹	168分之1
66.	葉姿妙	336分之1
67.	葉祉廷	336分之1
68.	賴青香	112分之1
69.	賴再添	112分之1
70.	陳瑞欽	140分之1、兼被繼承人陳林勉之繼承人權利範圍140分之1 (由編號70、71之共有人共同共有)
71.	陳瑞祥	140分之1、兼被繼承人陳林勉之繼承人權利範圍140分之1 (由編號70、71之共有人共同共有)
72.	陳美津	140分之1

73.	廖有全	140分之1
74.	陳靖雯	共同共有28分之1
75.	陳郁晴	共同共有28分之1
76.	陳郁嵐	共同共有28分之1
77.	陳嵩貿	共同共有28分之1
78.	陳麗真	共同共有28分之1
79.	陳翠媚	共同共有28分之1
80.	陳素蘭	共同共有28分之1
81.	陳巧思	共同共有28分之1
82.	陳威佑	共同共有28分之1
83.	陳品綾	共同共有28分之1
84.	陳進益	28分之1
85.	陳昭和	28分之1
86.	陳登淵	384分之1
87.	陳肇文	384分之1
88.	陳卉庭 即陳珍萍	384分之1
89.	陳盈閑	384分之1
90.	王淑女	96分之1
91.	王阿圓	96分之1
92.	王隆遠	96分之1
93.	王月嬌	96分之1
94.	王馨慧	288分之1
95.	王政忠	288分之1
96.	王政耀	288分之1

97.	林麗玉	144分之1、共同共有144分之1
98.	林榮郎	144分之1、共同共有144分之1
99.	林招	24分之1
100.	林篤訓	24分之1
101.	林湯雪 子	192分之1
102.	林文欽	192分之1
103.	林玉珍	192分之1
104.	林文基	192分之1
105.	林怡香	192分之1
106.	林妙姿	192分之1
107.	陳林阿 繁	32分之1
108.	林桂花	32分之1
109.	賴桐鑛	128分之1
110.	賴韋安	128分之1
111.	賴彥芳	128分之1
112.	賴蓉蓁 即賴怡 君	128分之1
113.	林正錦	32分之1
114.	張澗之	64分之1
115.	林庭生	64分之1
116.	林紫雲	32分之1
117.	林彩鈺	32分之1
118.	蘇玉霜	即被繼承人張錡泉之繼承人。權利範圍：2

119.	張治群	8分之1
120.	張瑋城	
121.	林榮生	共同共有144分之1
122.	林麗雲	共同共有144分之1
123.	林榮權	共同共有144分之1
原告	陳清和	1008分之348
(四)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14平方公尺土地共有人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124.	林玉秀	即被繼承人林豐欽之繼承人。權利範圍：5分之1
125.	林淑釵	5分之1
126.	陳玉珍	即被繼承人林德源之繼承人。權利範圍：5分之1
127.	林鴻文	
128.	林鴻章	
129.	林文田	15分之1
130.	林文清	15分之1
131.	林溪維	15分之1
原告	陳清和	5分之1
(五)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7平方公尺土地共有人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132.	林綉媛	即被繼承人林平漢之繼承人。權利範圍：1分之1
133.	林綉琴	
134.	林滿足	
135.	林正添	

(續上頁)

01

136.	趙林瑟 惠	11分之1
137.	楊金鑾	共同共有11分之1
138.	林駿翰	共同共有11分之1
139.	林志保	共同共有11分之1
140.	林景基	共同共有11分之1
141.	林碧雲	共同共有11分之1
142.	林碧琴	共同共有11分之1
143.	林芳如	共同共有11分之1
原告	陳清和	55分之40